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重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悦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C款”条款表述。

该条款包含基本条款、费用条款、保单理赔服务条款、保单变更服务条款及一般条款五部分内容，并且在正文结尾加注名词释义

☒

基本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基本构成、该合同所提供的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事项。

☒

费用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的保险费及交付事宜。

☒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向您介绍该合同保险金申请和理赔办理的具体要求。

☒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向您介绍我们为您提供的保单变更服务及具体要求。

☒

一般条款——向您介绍您对该合同所拥有的其他权益和义务等需要您了解的内容。

☒

名词释义——向您解释该保险合同条款中所提到的一些专用名词，便于您更好地理解该保险合同。

为帮助您更好地了解该条款，我们先介绍几个保险条款中常用的术语

☒

您——指保险合同中所载明的投保人。

☒

我们——指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该合同提供的保障..... 1.5

☒

您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5.3

您应承担的主要义务

☒

您需要按期足额交纳保险费..... 2.1

☒

发生保险事故时您应及早通知我们..... 3.1

☒

对于我们的询问，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我们不承担保险金给付的限制..... 1.6

条款目录

❶ 基本条款	❸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	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5.4 合同效力的终止
1.1 合同的构成	3.1 保险事故的通知	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5.5 资料提供
1.2 投保范围	3.2 保险金的申请	4.6 联系方式的变更	5.6 争议处理
1.3 保险期间	3.3 保险金的给付	❷ 一般条款	附表 1
1.4 基本保险金额	3.4 诉讼时效	5.1 如实告知	附表 2
1.5 保险责任	❹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	5.2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权的限制	
1.6 责任免除	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	5.3 合同的解除	
❷ 费用条款	4.2 受益人的指定		
2.1 保险费的交付	4.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悦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C 款条款

① 基本条款

1.1 合同的构成

《工银安盛人寿团体悦心住院津贴医疗保险 C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单利益表、被保险人名册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我们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的英文代码为 GHIC。

1.2 投保范围

团体¹中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正式成员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参保成员的配偶、子女,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也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团体参保人数不少于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最少人数限制。

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1.3 保险期间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的生效日期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计算。

1.4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项下各单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日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日额为准。

1.5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基本保险责任,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若下列可选保险责任在投保时未经您选择、且未载于保单利益表上,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一、基本保险责任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²**或**等待期³**后患疾病,在**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³**(下简称“医疗机构”)接受必须的**住院⁴**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日额按以下“计算方式 1”计算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计算方式 1:

➤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住院的：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⁵ ×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 若被保险人于等待期¹后患疾病而住院的：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 - 免赔日数²) × 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二、可选保险责任

1、特定疾病⁶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¹后被医疗机构的专科医生⁷首次确诊患有本合同定义的特定疾病，并在医疗机构接受必须的住院治疗的，我们根据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日额按以下“计算方式 2”计算给付“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计算方式 2：

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 = 实际住院日数 × 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日额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特定疾病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日为限。

2、器官移植手术⁸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¹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疾病、并因此在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接受了本合同定义的器官移植手术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本合同“附表 1”所列不同器官移植手术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说明：“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与“重大器官移植术与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不可同时选择。

3、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¹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疾病、并因此在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接受了相关手术治疗的，我们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手术等级分类表》⁹所列各种手术等级、以及本合同“附表 2”中相对应手术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我们不承担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或康复性手术责任。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手术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说明：

(1) 若被保险人因疾病原因导致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的，我们按手术等级最高的一项承担“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不再同时给付其他手术项目导致的本项责任。

(2)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次手术涉及多个手术项目的，我们按手术项目分别给付对应手术等级的“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但其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3) 在遵循上述说明(1)、(2)原则的前提下，若被保险人接受的手术项目不在本合同约定的《手术等级分类表》中，我们将根据手术所属科别和手术部位，参照《手术等级分类表》中的相近手术项目确定手术等级并计算给付金额，但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该科别最高手术保险金的 50%。

(4) 若被保险人接受的手术项目属于《手术等级分类表》中带“*”号的，则我们按此手术等级对应“附表 2”的给付比例与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基本保险金额的 60%的乘积承担保险责任。

(5) “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与“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不可同时选择。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¹⁰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¹¹后经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疾病、并因此在医疗机构住院期间接受了本合同定义的“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的，我们按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仅以给付一次“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为限。

说明：“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与“器官移植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不可同时选择。

5、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含）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专科医生确诊导致本合同定义的、属于《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¹¹（下简称“《给付表》”）中所列骨折，且在医疗机构接受了必需的住院治疗的，我们按该骨折在《给付表》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与该被保险人项下本项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乘积给付“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予该被保险人。

同一保险期间内，对于团体中每一被保险人我们承担“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其保单利益表上所载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对于被保险人病理性骨折、或其骨折不属于《给付表》中所列骨折，则我们不承担“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说明：“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与“手术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不可同时选择。

特别说明：

对于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被保险人入住医疗机构，且住院延续至保险期间届满后 30 日内（含）的，我们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该保险金计入该被保险人入院日期所属的保险期间。

注 1：

等待期：被保险人加入或恢复加入本合同起（以较迟者为准）的一段时期为等待期，除另有约定外，该时期为 30 日。

除非另行约定，我们对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患疾病导致的住院或手术不承担保险责任，无论该住院或手术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导致的保险事故¹²不受等待期限限制。

注 2：

免赔日数：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在每次保险事故中被保险人需自己承担损失的最少日数。本合同每一被保险人项下的免赔日数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单利益表上载明。

1.6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一至第十七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手术治疗或骨折的，我们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因下列第十八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骨折的，我们不承担本合同第 1.5 条的“意外骨折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³；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⁵，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¹⁶的机动车¹⁷；
- 六、战争¹⁸、军事冲突¹⁹、暴乱²⁰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八、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²¹；
- 九、遗传性疾病²²、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²³；
- 十、被保险人醉酒²⁴；
- 十一、被保险人遭遇医疗事故；
- 十二、既往症²⁵（但您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如实告知且我们同意承保的既往症除外）；
- 十三、不孕不育治疗、输卵管阻塞、人工受精、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避孕及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十四、被保险人从事潜水²⁶、跳伞、攀岩运动²⁷、探险活动²⁸、蹦极、武术比赛²⁹、摔跤比赛、特技表演³⁰、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五、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按药品说明书使用非处方药除外）；
- 十六、被保险人进行外科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形不在此限）、美容、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
- 十七、体格检查、疗养、特别护理、静养、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物理治疗和心理治疗的具体范围根据各地医疗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或公布的范围确定）；
- 十八、骨质疏松症、腰椎间盘突出症。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本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1.5 保险责任”、“3.1 保险事故的通知”、“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5.1 如实告知”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② 费用条款

2.1 保险费的交付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金额和交纳方式向我们支付保险费。保险费金额和交纳方式于保险合同内载明。

③ 保单理赔服务条款

3.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各项保险金的，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

料原件：

一、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³¹；

二、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材料（包括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出院小结等，特定疾病的需出具必要的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诊断报告、诊断书，手术的需出具手术记录）；

三、被保险人的住院医疗费用单证（包括医疗费用正式发票、住院费用清单等）；

四、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申请给付保险金。

3.3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若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4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单变更服务条款

4.1 被保险人人数的变更

一、增加被保险人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按照我们的规定，向我们书面申请。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外，我们于附贴批单上所载的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开始对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本合同的保险责任。

二、减少被保险人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我们。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附贴批单上所载之日 24 时起终止，并退还其项下相应的**未到期保险费**³²。**若基于本合同已对该被保险人发生任何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退费为零。**

如本合同的被保险人人数少于我们规定的人数，或低于团体中符合参保条件人数的一定比例时，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³³。

4.2 受益人的指定

除有特殊约定，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3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合同内容的书面协议。

您申请增加基本保险金额/日额的，必须符合增额时我们的核保规定并交付相应增加的保险费；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日额的，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日额不得低于减额时我们规定的最低承保金额。

4.4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³⁴计算。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年龄及性别在投保单上写明。

三、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并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相应的未满期保险费。我们行使被保险人被保资格终止权时，适用于本合同第 5.2 条的规定。

四、如果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我们可以根据其真实年龄或性别进行如下调整：

- 1、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有权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4.5 职业或工种的变更

我们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您可以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于其职业或工种变更之日起终止，并退还该被保险人项下的未满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我们拒保范围内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6 联系方式的变更

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的，我们按保险单/附贴批单所载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

5 一般条款

5.1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申请变更时，您也应当如实告知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上述未如实告知情况足以影响我们决定针对某个被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取消该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针对某个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产生影响的，对于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且仅影响某个被保险人是否应获得被保资格，并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该被保险人于被保资格取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或取消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2 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被保资格取消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或被保险人的被保资格取消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5.3 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向我们提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并将本合同及其他保险凭证退还我们。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或在您指定的合同解除日 24 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指定的合同解除日不得早于解除合同申请书的递交日。合同解除后，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若我们对本合同项下部分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则该被保险人项下退费为零。

您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5.4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 一、本合同的满期日 24 时；
- 二、您于合同有效期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效力终止的情况。

5.5 资料提供

您应向我们提供每一个被保险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基本保险金额、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并建议您详细记录及保存以上资料。

5.6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¹ **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² **意外伤害事故**：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且作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伤害或死亡的客观事件。

³ **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³⁵的医疗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医疗和护理服务；
- (4) 非主要作为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 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机构定点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及同等级别的医院。

也包括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经国家卫生行政部门核准开业的其他医院。

⁴ **住院**：指被保险人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住院手续后，入住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内的普通病房、监护病房等，但不包括入住门（急）诊观察室、联合病房、家庭病房或挂床住院³⁶。出入院时间相差未超过 24 小时的不视作住院。

⁵ **实际住院日数**：指被保险人在住院病房内实际接受治疗的日数，以医院收费凭证上实际收取的住院费对应的日数为准，并扣除请假外出、挂床住院以及不合理住院的日数。

⁶ **特定疾病**：

(1) **恶性肿瘤——重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³⁷（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³⁸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³⁸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II **TNM 分期**³⁹为 I 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III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IV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V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VI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VII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 HPF 和 ki-67 ≤ 2%）或更轻分级的

神经内分泌肿瘤。**(2)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 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或肌钙蛋白 (cTn) 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 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重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并且必须同时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 I 心肌损伤标志物肌钙蛋白 (cTn) 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15 倍 (含) 以上；
- II 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 升高，至少一次检测结果达到该检验正常参考值上限的 2 倍 (含) 以上；
- III 出现左心室收缩功能下降，在确诊 6 周以后，检测左室射血分数 (LVEF) 低于 50% (不含)；
- IV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发的乳头肌功能失调或断裂引起的中度 (含) 以上的二尖瓣反流；
- V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新出现的室壁瘤；
- VI 出现室性心动过速、心室颤动或心源性休克。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所引起的肌钙蛋白 (cTn) 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3) 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 I 一肢 (含) 以上肢体⁴⁰肌力⁴¹2 级 (含) 以下；
- II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⁴²；
- III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⁴³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肺脏或小肠的异体移植手术。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 (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 的移植手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已经实施了切开心包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所有未切开心包的冠状动脉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6) 严重慢性肾衰竭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依据肾脏病预后质量倡议 (K/DOQI) 制定的指南，分期达到慢性肾脏病 5 期，且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规律性透析是指每周进行血液透析或每天进行腹膜透析。

(7) 急性重症肝炎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 II 肝性脑病；
- III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 IV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8) 严重慢性肝衰竭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的肝衰竭，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I 持续性黄疸；
- II 腹水；
- III 肝性脑病；

IV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9)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 2 级（含）以下。

(10)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或主动脉创伤，已经实施了开胸（含胸腔镜下）或开腹（含腹腔镜下）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主动脉创伤后修复的手术。主动脉指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含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升主动脉、主动脉弓和降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所有未实施开胸或开腹的动脉内介入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11) 恶性肿瘤——轻度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但不在“恶性肿瘤——重度”保障范围的疾病。且特指下列六项之一：

I TNM 分期为 I 期的甲状腺癌；

II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的前列腺癌；

III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IV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V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VI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 WHO 分级为 G1 级别（核分裂像 <10/50HPF 和 ki-67 ≤ 2%）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轻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底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12)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

急性心肌梗死指由于冠状动脉闭塞或梗阻引起部分心肌严重的持久性缺血造成急性心肌坏死。急性心肌梗死的诊断必须依据国际国内诊断标准，符合（1）检测到肌酸激酶同工酶（CK-MB）或肌钙蛋白（cTn）升高和/或降低的动态变化，至少一次达到或超过心肌梗死的临床诊断标准；（2）同时存在下列之一的证据，包括：缺血性胸痛症状、新发生的缺血性心电图改变、新生成的病理性 Q 波、影像学证据显示有新出现的心肌活性丧失或新出现局部室壁运动异常、冠脉造影证实存在冠状动脉血栓。

较轻急性心肌梗死指依照上述标准被明确诊断为急性心肌梗死，但未达到“较重急性心肌梗死”的给付标准。

其他非冠状动脉阻塞性疾病引起的肌钙蛋白（cTn）升高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轻度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但未达到“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在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述至少一种障碍：

I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为 3 级；

II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

上述（1）至（13）种特定疾病（包括手术）的定义依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

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

⁷ **专科医生：**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⁸ **器官移植手术：**指用正常健康的心脏、肺脏、肝脏、胰脏、肾脏或者骨髓置换功能丧失的相应器官的手术。

⁹ **《手术等级分类表》：**

一、神经外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颈动脉结扎术	10	颞肌下减压术	8	大脑半球切除术	2
脊膜膨出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8	经颅中窝入路咽鼓管成形术	6	脑囊肿切除术（非先天性畸形）	8
经口腔枢椎齿状突切除术	6	颅内神经血管减压术	6	动脉瘤夹闭术	3
颈后：椎间盘摘除术	*6	大网膜颅内移植术	8	颅内胆脂瘤切除术	6
颈前：椎间盘摘除术	*5	椎管蛛网膜囊肿切除术	8	颅内巨大动脉瘤夹闭、切除、血管再造	1
颅外-内动脉搭桥术	6	脑叶切除术	8	头皮瘤切除术	10
椎动脉内膜切除术（颅外段）	6	颞叶切除术	8	脑垂体瘤切除术	5
延髓前方减压术	6	胼胝体切开术	6	颞下窝入路颈静脉球瘤切除术	1
椎板切除减压术	*8	癫痫病灶切除术	*6	脑胶质瘤切除术	6
脊髓空洞减压术	6	侧脑室颈静脉引流术	8	侧脑室肿瘤切除术	6
经颈前入路脊髓型颈椎病减压+植骨术	6	侧脑室腹腔引流术	8	听神经瘤切除术	6
椎管内脓肿切开引流	8	脑室分流管置换术	10	经颅视神经肿瘤切除术	8
脊髓硬膜内脓肿切开引流术	9	脑室—腹腔分流术	8	胼胝体肿瘤切除术	6
脊髓和神经根粘连松解术	8	侧脑室枕大池分流术	6	立体定向颅内肿瘤吸除术	8
脊髓前外侧束切断术	8	脑室—矢状窦分流术	8	幕上肿瘤切除术	5
腰交感神经切除术	8	矢状窦（或横窦）分流术	8	幕下肿瘤切除术	1
脊髓终丝切断术	8	脊髓蛛网膜下—腹腔分流术	9	枕大孔区肿瘤切除术	6
脊髓外露修补术	9	颞浅动脉—移植血管—颅内动脉吻合术	8	第三脑室肿瘤切除术	5
颈动脉体部肿瘤切除术	5	颈内动脉外膜剥离术（迷走神经切断）	8	脑干肿瘤切除术	1
颈髓肿瘤切除术	4	脊髓蛛网膜下—输尿管分流术	9	小脑蚓部肿瘤切除术	8
椎管内肿瘤切除术（除脊髓肿瘤）	8	脑膜膨出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8	海绵窦肿瘤切除术（直径≤2.5厘米）	2
脊髓肿瘤切除术	6	眶板眶顶切除术	10	海绵窦肿瘤切除术（直径>2.5厘米）	1
颅骨钻孔探查术	10	经颅眶板视神经管上壁切除术	8	基底节肿瘤切除术	6
慢性硬膜下血肿钻孔引流术	9	经颅视神经管狭窄减压术	8	后颅凹肿瘤切除术	3
脑内血肿清除	6	颅及周围神经撕脱术	8	桥小脑脚肿瘤切除术	1

颅内血肿钻孔清除引流术	10	眶上神经撕脱术	10	小脑半球肿瘤切除术	4
脑脓肿穿刺术	10	周围神经肿瘤切除术	8	第四脑室肿瘤切除术	3
脑脓肿摘除术（幕上）	5	三叉神经纤维瘤切除术	6	颅骨骨瘤切除术（颅底）	8
脑脓肿摘除术（幕下）	4	颞部硬膜外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8	颞底入路颅底肿瘤切除术	4
颅骨修补术	8	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其它）	6	经颅底入路切除颅底肿瘤	5
颅骨碎片摘除术	10	经后颅窝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8	开颅—前颜面（或腭部）联合进路筛窦肿瘤切除术	6
颅骨去骨片减压	9	面神经分支切断术	9	凸面脑膜瘤切除术	5
颅骨骨折复位术	9	面部神经吻合术	8	颅底脑膜瘤切除术	1
颅缝再造术	8	经后颅窝面神经松解减压术	8	脑膜瘤切除术（其他）	2
海绵窦铜丝导入	5	经迷路后入路面神经梳理及血管神经解压术	6	脑移植（自体）	5
颞浅动脉贴附术	8	经乳突—颅中窝联合入路面神经减压术	5	脑移植（异体）	4
终板造瘘术	8	面神经移植术（颅内段）	6	颈内肿瘤超选择灌注化疗术	9
次全颞骨切除术	6	舌咽神经切断术	8	内淋巴囊分流术	8
全部颞骨切除术	5	舌咽神经根切断术	5	开放性脑损伤清创术	9
脑血管搭桥手术	4	舌下神经—面神经吻合术	8	颅骨病灶清除	10
脑脊液漏修补术	6	前庭神经切断术	8	颅内肿瘤 x, α 刀治疗（按部位计算，不分次数）	3
脑内异物取出术	8	眶下神经撕脱术	10		

二、胸外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肋骨肿瘤切除术	9	隆突成形术	6	食管憩室切除术（非先天性畸形）	*9
开胸探查术	10	支气管内肿瘤摘除术	6	食道裂孔疝修补术	*9
开胸止血术	9	支气管瘘修补术	8	食道平滑肌瘤剔除术	*9
开胸心脏按摩	9	气管肿物切除术	10	食管下段癌弓下吻合术	8
开胸异物摘除术	9	气管袖式切除术	8	食管中段癌弓上吻合术	5
胸腔闭式引流术	10	肺大泡切除修补术	9	食管上段癌颈部吻合术	4
胸腔切开肋骨切除闭式引流管置入术	10	肺楔形切除或肺内异物摘除术	8	膈疝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9
胸壁结核切除术	*10	肺癌根治术	8	结肠代食道术	6
胸膜粘连分解术	*10	一肺叶切除术	8	贲门癌切除术	5
胸膜剥脱术	9	复合肺叶、全肺切除术	8	胃癌全胃切除空肠代胃术	1
胸廓改形术	8	全肺切除合并部分心房切除术	6	贲门失弛缓症治疗术	*9
胸膜内胸廓成形术	*8	纵隔肿瘤切除术	8	肺移植术	1
胸导管结扎术	9	食道造瘘术	9		

三、心脏外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窦律重建术（迷宫手术）	5	心梗后室间隔穿孔修补术	1	主肺动脉闭锁根治术	1
异常传导束切断术	8	二尖瓣成形术	*3	肺动脉瓣成形术	*8
心肌动力成形术	2	二尖瓣替换术（单瓣）	*4	心包剥脱术	8
全腔静脉肺动脉吻合术	1	二尖瓣闭式扩张术	8	心包引流术	10
冠状动脉架桥术	2	三尖瓣成形术	*8	主动脉瘤切除术	1
大动脉转位直视手术	1	三尖瓣下移直视矫正术	5	心房粘液瘤切除术	8

动脉导管直视闭合术	8	三尖瓣替换术	*4	心室粘液瘤切除术	6
动脉导管结扎或切断缝合术	8	主动脉瓣加二尖瓣替换术(双瓣)	*1	室壁瘤切除术	2
乳内动脉结扎术	8	主动脉瓣下狭窄疏通术	*5	心脏移植术	1
心脏创伤探查修补术	8	主动脉瓣成形术	*3	心脏血管支架术(植入支架≤2个)	3
心内膜垫缺损修补术	4	主动脉瓣置换术	*4	心脏血管支架术(植入支架>2个)	1

四、普通外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开放损伤清创术(伤口长≥10厘米)	10	肝楔形切除术	9	近端胃大部切除术(开胸做)	5
单纯切口疝修补术	10	局部或肝段切除	8	近端胃大部切除术(开腹做)	6
痈切开引流术	10	肝左叶切除术	8	全胃切除术(开胸做)	4
锁骨上淋巴结切除术	10	肝右叶切除术	6	全胃切除术(开腹做)	5
颈部淋巴结核清除术	10	半肝或三叶肝切除	5	胃癌根治术	6
颈部开放性损伤探查术	8	门静脉插管化疗术	10	十二指肠乳头旁憩室切除术	8
颈部窦道切除术	10	肝门部肿瘤支架管外引流术	6	十二指肠肿瘤局部切除术	9
颌下皮样囊肿切除术	10	门腔分流术	5	壶腹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颈部囊肿、淋巴管瘤切除术	10	门奇断流术	8	肠套叠复位术	10
腋臭切除术(双侧)	*10	脾肾分流术	5	肠穿孔缝合术	10
腋下淋巴结清扫术	10	门—腔静脉侧口吻合术	8	肠粘连松解术	10
腹壁结核搔爬术	10	胆囊造瘘术	10	肠粘连松解排列术	8
腹腔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单纯胆囊切除术	*9	肠憩室切除术	9
单纯腹壁窦道切除术	10	胆道探查术	9	肠痿切除术	8
开腹探查术	10	胆囊切除术总胆管探查	9	小肠肿瘤切除术	8
腹腔异物取出术	8	胆囊十二指肠吻合术	9	肠系膜肿瘤切除术	*8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直径<5厘米)	9	胆囊空肠吻合术	8	阑尾切除术	*10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5厘米)	8	胆囊空肠侧侧吻合加空肠侧侧吻合术	8	回盲部切除术	8
腹膜后肿瘤切除术(≥10厘米)	6	胆总管十二指肠吻合术	9	疝修补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10	胆总管空肠吻合术	8	疝成形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5厘米)	8	胆总管囊肿切除术	8	嵌顿疝修补肠切除术	10
腹壁肿瘤(肉瘤)切除术(≥10厘米)	8	胆囊癌根治术	8	结肠造瘘术	10
腹股沟淋巴结清扫术	10	肝门胆管癌根治术	5	结肠造瘘还纳术	10
腹主动脉旁淋巴结清扫术	10	高位胆管癌根治术	4	半结肠切除术	8
腹部软组织恶性肿瘤根治性切除术	6	肝门部胆管扩大成形、修复术	5	结肠癌根治术	8
乳腺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胰腺囊肿内引流术	8	全结肠切除术	6
乳腺导管瘤切除术	*10	坏死性胰腺炎清创引流术	6	乙状结肠切除术	8
乳腺区段切除术	*10	胰管空肠吻合术	8	经腹盆腔巨大肿瘤切除术(≥15厘米)	8
单纯乳腺切除术	*10	胰岛素瘤摘除术	8	直肠悬吊术	9

乳癌根治术	*8	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4	直肠粘膜环切肛门缩窄术	9
甲状腺瘤摘除术	*10	胰头癌区域性切除术	2	肛裂单纯规则切除术	10
单纯甲状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10	胰体尾切除、脾切除术	6	痔切除术	*10
双侧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8	全胰切除	4	直肠息肉经肛门切除术	10
甲状腺全切除术（单侧）	*9	脾动脉冠状静脉结扎术	9	直肠肿物局部切除术	9
甲状腺一侧全切+另一侧次全切除术	*8	脾修补术	9	直肠癌根治术	8
甲状旁腺切除、自体移植术	5	脾段、全脾切除术	9	骶尾部窦道切除术	10
甲状腺癌根治术	8	高选择性迷走神经切断术	8	骶尾部畸胎瘤切除术	*6
甲状旁腺探查、甲状旁腺切除术（原发甲亢）	6	幽门成形术	10	大隐静脉结扎剥脱术（单侧）	10
肝脓肿切开引流术	10	贲门成形术	10	肝叶、肝段切除+肝胆管空肠吻合	4
肝包囊虫切除术	8	胃切开缝合术	10	肝移植术（导体肝另计）	1
肝外伤探查修复清创术	8	胃十二指肠溃疡穿孔单纯修补术	10	直肠癌肛门重建	10
肝动脉插管术	9	单纯胃大部切除术	9	结肠息肉切除（经腹）	9
肝动脉永久植入泵术	10	胃底折叠术	9	肠部分切除	9
肝静脉损伤修复术	5	胃底贲门周围血管离断术	6	肛周脓肿切开引流	10
肝内异物取出术	8	胃肠造瘘术	10		
肝囊肿切开引流术	9	胃空肠吻合术	9		

五、泌尿外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动静脉内瘘手术	10	膀胱肿瘤单纯切除术	10	睾丸肿瘤后腹膜淋巴清扫术	6
腹膜透析置管术	10	多发膀胱肿瘤次膀胱切除	8	附睾囊肿切除术	10
人工血管动静脉内瘘成形术	9	膀胱部分切除术	9	附睾切除术	10
脾肾动脉吻合术	8	全膀胱切除阑尾原位脐部造口可控性回结肠膀胱术	3	前列腺切除术	*9
肾造瘘术	10	膀胱全切代膀胱术	5	前列腺癌根治术	5
肾囊肿开窗术	*10	膀胱再生术	8	经尿道前列腺电切术	8
经皮肾镜取石术	*8	乙状结肠膀胱扩大术	8	睾丸鞘膜积液翻转术	*10
经尿道输尿管肾盂镜取石术	*8	回肠膀胱术	8	精索静脉高位结扎术	*10
肾盂切开取石术	*9	输尿管膀胱吻合术	9	精索静脉吻合术	*10
肾修补及肾部分切除术	8	输尿管结肠吻合术	8	肾蒂淋巴管结扎、淋巴管精囊吻合术	8
肾切除术	9	输尿管吻合术	10	输精管吻合术	10
肾输尿管全长切除术	8	输尿管切开取石术	*10	阴茎部分切除术	10
根治性肾加输尿管全长加膀胱袖状切除加淋巴清扫术	4	输尿管皮肤乳头成形术（I期）	10	阴茎全切术	9
肾恶性肿瘤根治性肾切除术	8	输尿管皮肤造瘘术（II期）	9	阴茎癌淋巴切除根治术	8
肾癌切除术	8	单侧输尿管皮肤造口术	10	腹膜后淋巴结清扫+血管瘤栓取出术	4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径<5厘米）根治术	8	双侧输尿管皮肤造口术	9	异体肾移植	1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径 ≥ 5 厘米）根治术	5	腔静脉后输尿管成形术	8	肾血管成形术	5
肾上腺恶性肿瘤（直径 > 10 厘米）根治术	4	肾盂输尿管成形术	9	输尿管镜下取石	8
肾上腺嗜络细胞瘤切除（ ≤ 5 厘米）	6	尿道取石术	10	肾输尿管结石体外碎石	9
肾上腺嗜络细胞瘤切除（ > 5 厘米）	4	尿道口成形术	10	经尿道膀胱碎石术	10
膀胱造瘘术	10	尿道折叠术	10	前列腺气囊扩张术	10
膀胱修补术	10	尿道断裂成形术（非先天性畸形）	9	尿道扩张	10
膀胱颈悬吊术	9	尿道狭窄修补术（陈旧性）（非先天性畸形）	9	输尿管整形	9
膀胱切开取石术	10	直肠尿道瘘修补术	8	肾上腺次全切除术（单侧）	8
经尿道膀胱肿瘤电切术	9	睾丸固定术	10		
膀胱憩室切除术	9	睾丸切除术	10		
神经性膀胱腹直肌转位术	9	睾丸肿瘤切除术	8		

六、创伤骨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膝关节半月板缝合术	8	跖间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8	胫骨髁间棘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膝关节盘状软骨修正术	*8	趾间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10	胫骨髁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髌韧带缝合术	8	锁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胫腓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双骨）	6
交叉韧带缝合术	8	锁骨骨折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踝关节骨折（单踝）	10
腰椎间盘突出术	*8	肩胛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踝关节骨折（双踝）	9
全髋置换术	*6	肩胛骨骨折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	6	踝关节骨折（三踝）	8
腰椎管狭窄椎板切除术	*8	肩胛骨骨折畸形愈合骨突切除术	9	距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8
膝关节探查术	10	肱骨解剖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跟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	8
膝关节半月板切除术	10	肱骨解剖颈陈旧骨折复位内固定术	6	跖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肩关节后脱位切开复位术	6	肱骨外科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跖骨头切除术	10
肘关节切开复位术	6	肱骨上端骨骺分离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近节趾骨基底切除术	10
肩锁关节脱位，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肱骨大结节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9	脊椎骨折前外侧减压术	6
肩峰外端切除术	9	肱骨干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脊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肩关节前脱位切开复位术	9	肱骨干骨折（陈旧不愈合）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腰椎滑脱固定器内固定术	8
股骨颈骨折加压钉内固定术	10	肱骨髁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膝侧付韧带缝合术	10
股骨颈骨折 AO 空心钉固定术	8	肱骨髁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陈旧）	6	膝部韧带重建术	6
股骨颈基底旋转截骨术	8	尺骨鹰咀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复发性髌骨脱位手术	6

脊柱迪克氏钉取出术	10	冠状突咀嚼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膝关节松解术	8
肩盂截骨植骨内固定术	8	桡骨头骨折切开复位螺钉内固定术	8	骨髓炎病灶清除术、填塞术、植骨术	*9
经口腔寰枢椎次全切除术	9	桡骨头骨折切开复位螺钉内固定术（陈旧性）	6	骨髓炎，化脓性关节炎灌洗术	10
经皮穿自动吸腰椎间盘摘除术	*6	桡骨头骨折切开桡骨头内除术	8	取内固定器术	*10
经椎弓根脊柱内固定术	10	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小腿、前臂减张术	9
颈椎椎管成形术	*9	孟氏骨折切开复位术	8	肱二头肌、肱三头肌腱修复术	9
脑瘫高选择性脊神经后根切断术	10	尺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跟腱缝合术	9
手指截指和关节离断术	10	桡骨远端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跟腱陈旧性断裂重建术	8
胸廓出口综合征经肩胛根治术	10	桡骨远端陈旧骨折截骨术	8	髌腱断裂修复术	8
掌间隙切开引流术	10	尺骨小头切除术	10	髌腱陈旧性断裂重建术	6
肱骨头切除术	9	前臂骨折（其它）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股四头肌断裂修复术	8
髌白双柱骨折 AO 成形钢板固定术	6	股骨颈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8	肌腱吻合术	10
髌骨稳定术	10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6	跖腱膜切断术	10
股骨干骨折带锁髓内针固定术	5	人工股骨头取出术	8	肩袖探查术	*8
肱骨、胫骨骨折带锁髓内针固定术	8	骨盆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肩袖修复术	*6
腰椎峡部植骨螺丝钉内固定术	5	髌白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外踝韧带修复术	10
带锁髓内针取出术	*9	髌关节松解术	8	外踝韧带重建术	8
膝关节游离体摘除术	9	股骨头切除术	8	侧弯脊椎后路植骨融合术	8
肘关节松解术	8	股骨粗隆部位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骨髓移植手术	1
肘关节切除成形术	8	股骨干骨折切开复位钢板内固定术	6	后路颈椎椎板单边开窗术（两个或以上椎体）	8
桡骨头切开复位术	9	股骨干骨折髓内针内固定术	9	胸腰椎前/后路肿瘤切除重建（多个椎节）	8
环状韧带重建术	8	股骨干陈旧骨折不愈合截骨	6	髌关节融合术	1
髌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6	股骨髌部位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6	人工椎体置换术	1
膝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6	股骨髌部位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陈旧性）	5	股骨截股术（一侧）	8
踝关节距骨脱位切开复位术	8	髌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人工半骨盆置换术	1
踝关节距下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8	髌骨部分切除术	9		
中跗关节脱位切开复位术	8	髌骨全切除	8		

七、手外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锁骨下动脉、颈动脉血管探查术	9	坐骨神经探查术	6	游离肌肉移植术	4

锁骨下动脉、颈动脉血管吻合术、移植术	8	坐骨神经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	8	代血管游离肌腱移植术	6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探查术	10	腓总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游离指血管移植术	9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吻合术	9	股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	8	截肢	10
肱动脉、桡动脉、尺动脉血管移植术	8	神经切取术	10	截指	10
掌弓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10	肌腱游离移植术	8	拇外展功能重建术	8
掌弓动脉血管移植术	9	滑囊再造术	10	示指残端拇化术	6
指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腱鞘切开减压术	10	中央腱囊松解术	10
上肢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指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伸指肌腱止点肌腱修补术	10
股动脉血管探查术	9	钢丝、丝线、克氏针钢板、螺丝钉内固定术	10	侧腱囊松解术	10
股动脉血管吻合术、移植术	8	掌骨骨折切开复位术	10	侧腱囊交叉缝合术	10
胸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9	指间关节囊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10	中、双指残端拇化术	6
胸动脉血管移植术	8	掌指间关节囊内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10	示指反转皮瓣、植骨、交臂皮瓣术	8
桡前（后）动脉血管探查术	10	腕掌关节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示指背侧岛状皮瓣术	8
桡前（后）动脉血管吻合术	9	掌骨基底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腹部埋藏皮瓣术	8
桡前（后）动脉血管移植术	8	腕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腹部埋藏取出术	8
足背动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	10	舟状骨切开复位内固定术	10	前臂皮瓣术	8
足背动脉血管移植术	9	舟状骨骨折切开植骨融合术	10	胸臂皮瓣术	8
下肢静脉血管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	10	指关节切开复位术	10	臂丛损伤肋间神经移肋切除	8
其它肢体血管移植术	10	掌关节切开复位术	10	邻指皮瓣术	8
臂丛神经上、中干神经探查术	5	指间关节融合术	10	鱼际皮瓣术	8
臂丛神经上、中干神经吻合术、移植术	8	掌指关节融合术	10	皮下筋膜瓣术	8
臂丛神经下干神经探查术	5	腕掌关节融合术	8	前臂逆行筋膜皮瓣手术	6
臂丛神经下干神经吻合术、移植术	8	腕中关节融合术	8	前臂逆行岛状皮瓣手术	6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探查术	4	桡腕关节融合术	8	皮肤疤痕松解术及“Z”字成形术	*8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吻合术	8	全腕关节融合术	8	腹部皮管成型术	8
臂丛神经全臂丛神经移植术	6	关节成型术	8	虎口开大示指背侧岛状皮瓣移植	8
臂丛上、中干神经松解术	5	髂骨取骨植骨术	10	肌肉功能重建术	8
臂丛上、中干神经移位术	8	尺骨取骨植骨术	10	臂丛游离损伤神经移植术	8

臂丛上、中干神经肿瘤切除术	8	桡骨取骨植骨术	10	臂丛损伤神经移位术	10
臂丛下干神经松解术	5	桡骨茎突切除术	10	臂丛损伤付神经移位术	8
臂丛下干肋间神经移位术	8	尺骨头切除术	10	骨间掌侧神经探查术	8
全臂丛颈肋切除术	5	近排腕骨切除术	9	腕管综合症切开减压术	8
正中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月骨摘除术	9	尺神经探查术	8
正中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指骨截骨矫正术	9	尺管综合症松解术	8
尺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掌骨截骨矫正术	9	带蒂神经移位术	8
尺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骨膜移植术	9	神经外膜吻合术	8
桡神经探查术、吻合术、移植术、松解术、移位术、植入术	8	人工指间关节置换术	*8	神经囊膜吻合术	8
桡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人工掌指关节置换术	*8	神经（其它）植入肌肉术	8
指总神经探查术、移植术	9	掌指关节侧付韧带切除术	9	带血管蒂皮瓣移植术	6
指总神经吻合术	10	指间关节侧付韧带修补术	10	腱鞘囊肿手术	*10
指总神经植入肌肉手术	8	肌腱粘连松解术	10	血管（其它）吻合术	10
指总神经肿瘤切除术	10	屈指浅肌腱切除术	10	断指再植术	6
指神经探查术、吻合术、松解术	10	肌腱吻合术	10	断肢再植术	3
指神经移植术	8	肌腱移位术	9		

八、血管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升主动脉至腋动脉自体血管架桥术	3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人造血管移植加腹腔动脉重建术	3	小腿缺血挛缩探查	8
腹主动脉至髂动脉自体或人工血管架桥术	3	腹腔动静脉瘘切除+动静脉重建术	1	捆动脉瘤切除，自体血管或人工血管移植术	4
腹主动脉瘤切除，人工血管移植术	1	肠系膜上动脉瘤切除自体血管或人工血管移植术	4	肢体远端动静脉瘘闭合术	9
动静脉瘘修补术（非先天性畸形）	8	颈内静脉瘤切除术	9	股静脉带式术，或瓣膜修补术	6
动静脉瘘栓塞术（非先天性畸形）	8	颈内静脉包裹（缩窄）术	9	小腿交通支结扎术	10
腹主动脉至股动脉人工或自体血管架桥术	3	肱动脉切开取栓术	9	无名静脉上腔静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3
海绵状血管瘤切除术（直径≥2厘米）	9	创伤之动静脉探查止血+取栓修补术	5	布加氏综合征破膜术（非先天性畸形）	4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单）	9	单侧捆动脉切开取栓术	9	布加氏综合征腹房、肋房人造血管转流术（非先天性畸形）	3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双）	8	胫前（后）动脉切开取栓术	8	布加氏综合征根治术（在体外循环下）（非先天性畸形）	1
腋动脉探查术	9	股动脉内膜剥脱成形术	6	腹主动脉至肾动脉架桥术	3
腋动脉吻合术	8	股（捆）动脉假性动脉瘤修补术	5	股（捆）动脉—胫前（后）动脉自体血管移植术	3
胸腔出口综合症根治术	8	股—股动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4	股—双股动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3

股静脉带戒术或瓣膜修补术	8	股（捆）动脉探查+吻合术	5	股静脉切开取栓术	8
腹主动脉—双股动脉Y型人造血管转流术	5	大隐静脉原位转流术	3	静脉肌袢成形术	6
腹主动脉—股动脉或髂动脉股动脉人造血管转流术	6	大隐静脉静脉动脉化	4	肠系膜上动脉切开取栓术	6
腋—股动脉头静脉转流术	6	腹主动脉瘤切除人造血管移植术	5	肠系膜上动脉切开取栓+肠切除术	4
耻骨上大隐静脉转流术	6	颈动脉内膜剥脱术	5	肠系膜上静脉切开取栓术	6
大网膜移植术	6	颈动脉内膜剥脱，人工血管架桥术	1	肠系膜上静脉切开取栓+肠切除术	4
腹主动脉—肾动脉自体大隐静脉或人造血管架桥术	6	颈动脉至腋动脉自体血管架桥术	3	胸主动脉闭锁根治术	1
无名静脉—上腔静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6	颈动脉至锁骨下动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1	布加氏综合征根治术（非体外循环下）（非先天性畸形）	1
布加氏综合征经右房破膜术（非先天性畸形）	4	颈动脉瘤切除，人工血管架桥术	1	腹主动脉肠系膜上动脉人工血管转流术	4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人造血管移植术	4	升主动脉至髂动脉人工血管架桥术	3	单侧颈内静脉—右心房人工血管转流术	3
颈动脉体瘤切除加入人造血管或自体大隐静脉重建术	5	降主动脉，腹主动脉人造血管转流术	5	股-髂动脉旁路术	4
腹主动脉—腹腔动脉自体大隐静脉或人工血管架桥术	4	胸腹主动脉瘤切除，人工血管移植	1	股-胫/腓动脉原位大隐静脉旁路移植术	5
布加氏综合征腔房人造血管转流术（非先天性畸形）	4	股、捆动脉人工或自体血管移植术	3		
布加氏综合征肠房人造血管转流术（非先天性畸形）	3	股动脉切开取栓术	9		

九、骨肿瘤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骨盆、骶骨肿瘤切开取活检术	10	单一肋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距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10
脊柱肿瘤切开取活检术	8	多发肋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9	骶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肌肉内或肌间隙内软组织肿物切除	*10	肩胛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楔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捆窝、大腿、前臂、上臂、躯干、颈部等深层软组织肿物局部切除术	8	髌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跖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指骨肿瘤切除术	10	耻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8	跖骨肿瘤切除术、刮除术	10
掌骨肿瘤切除术	10	坐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8	趾骨肿瘤切除术	10
舟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肩胛骨肿瘤切除术	6	髌、膝、肩关节滑膜骨软骨瘤病滑膜切除术	6
月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髌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肘、踝、腕、指、趾关节滑膜软骨瘤病滑膜切除术	8
三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耻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8	髌、膝、肩关节绒毛结节性滑膜炎滑膜切除术	6
豆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坐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6	肘、踝、腕、指、趾关节绒毛结节性滑膜炎切除术	8
大多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股骨上端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脊柱椎体颈胸、胸腰段肿瘤根治术	1

小多角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股骨下端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骶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4
头状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股骨肿瘤瘤段截除术	6	脊柱附件肿瘤局部切除术	6
钩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股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6	脊柱肿瘤椎板减压术	6
桡骨肿瘤切除术	10	全股骨肿瘤全股骨截除术	6	大腿中下段肿瘤节段性截除术	5
桡骨肿瘤瘤段截除术	8	髌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8	小腿旋转成型术	8
桡骨肿瘤刮除术	8	髌骨肿瘤截除术	8	上臂中上段肿瘤节段性截除术	6
尺骨肿瘤切除术、刮除术	8	胫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前臂上移术	8
尺骨肿瘤瘤段截除术	8	胫骨肿瘤瘤段截除术	6	腹主动脉临时阻断术	10
肱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胫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8	骶神经分离术	8
肱骨肿瘤切除术	8	腓骨单发骨软骨瘤局部切除术	10	腓骨上端游离移植术	8
肱骨肿瘤瘤段截除术	8	腓骨肿瘤瘤段截除术	8	带神经、血管蒂的腓骨上端游离移植术	6
肱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8	跟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腕关节离断术	10
肱骨肿瘤全肱骨截除术	6	跟骨肿瘤病灶刮除术	10	肩胛带离断术	6
锁骨肿瘤切除术	8	距骨肿瘤局部切除术	10	四肢长管状骨多发骨软骨瘤切除术	10

十、烧伤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电烧伤扩创术	10	切痂术（面积<5%）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微粒皮制备和移植术（面积<5%）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瘢痕松解术	10	削痂术（一个上肢）	10	自异体皮混和移植术（面积<5%）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烧伤气管切开	10	削痂术（一个下肢）	9	异体皮移植术（植皮面积<5%）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切痂术（一个上肢）	9	削痂术（削痂面积 5%以下）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网状皮制备移植术（植皮面积<5%）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切痂术（一个下肢）	8	反取皮（面积 5%以下）面积增加 10%进一级	10		

十一、妇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葡萄胎刮宫术	10	全子宫+双附件切除术	8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三度）	*8
宫颈口缩窄术	10	圆韧带缩短术	10	阴道疤痕切除术	*10
宫颈锥形切除术	10	卵巢囊肿切除术	*10	阴道膀胱瘘修补术	8
子宫颈修补术	10	卵巢癌恶性肿瘤细胞减灭术（包括全子宫+双侧附件+大网膜切除及盆腔淋巴结清扫）	8	阴道直肠瘘修补术	9
子宫颈截除术（非生产时）	10	输卵管吻合术	10	阴道闭合术	10
宫颈癌根治术	8	输卵管整形术	*10	阴道成形术	*10
子宫修补术	10	输卵管卵巢切除术	*10	单纯性外阴切除术	10
子宫后倾整复术（剖腹术）	10	输卵管妊娠（宫外孕）手术	10	阴道式子宫切除术	8
子宫内翻整复术（多位术）	*10	前庭腺开窗代型缝合术	10	阴道内肿瘤切除术	10

子宫粘膜下肌瘤切除术	*10	前庭腺囊肿切除术	*10	外阴根治术	8
子宫肌瘤摘除术（剖腹式）	*10	骨盆腔脓肿穹窿引流术	10	腹壁下动脉插管	*10
子宫次全切除术	9	阴道壁血肿切开术	10	阴道壁囊肿切除	10
子宫全切术	8	阴道前后壁修补术	10		
子宫根治术	8	会阴裂伤陈旧性修补术（一、二度）	*10		

十二、眼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人工泪管植入术	10	巩膜后增强术	10	视网膜冷冻术	10
抗青光眼类手术	*10	角膜移植术	*8	人工晶体睫状沟固定术	9
眼球摘除术	10	深部眶内肿物取出术	8	唇粘膜移植联合板层角膜移植	8
眼内容剜出术	10	睫状体复位术	8	房角分离前房成形术	10
光学虹膜切除术	10	人工晶体植入术	8	部分边缘板层角膜移植术	9
泪小管吻合术	10	晶体切割术	9	巩膜外冷冻环扎术	10
白内障类手术	*10	眼球摘除真皮脂肪（硅胶球）植入术	10	严重的软组织畸形+眼窝成形术	8
球内、眶内异物取出术	10	眼内光凝术	10	眶壁骨折整复术	9
睫状血管结扎术	10	视网膜睫状体冷冻术	10	泪管疏通术	10
化学伤后膜剥离术	9	上下睑后天缺损修补术	9	虹膜肿瘤切除术或瞳孔成形术	9
虹膜粘连+前房重建术	9	巩膜伤口修补术	10	眼睑肿瘤切除	10
鼻腔泪囊吻合术	10	视网膜冷冻加压术	9	眼内视网膜激光凝固术	10
角膜伤口修补术	10	玻璃体切割硅油充填术	8	前房异物取出术	10
玻璃体切割术	8	视神经管开放减压术	8		
视网膜脱离手术	*8	眼眶骨、上颌骨折复位术	8		

十三、耳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耳部良性肿物切除术	*10	镫骨足板切除术	9	颅中窝进路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5
单纯外耳道成形术	*10	半规管填塞术	9	岩部炎岩部切除术	6
单纯乳头凿开术	10	经迷路内听道前庭神经切除术	8	内淋巴囊减压术	8
耳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9	中耳成形术	9	颅外面神经移植术	8
单纯乳突根治术	10	镫骨撼动术	10	电子耳蜗植入术	*5
鼓室成形术	*9	中颅窝进路颞骨岩部手术	8	人工听骨听力重建术	*8
改良乳突根治术	9	外耳道完整乳突根治+鼓室成形术	9	经乳突面神经肿瘤切除术	8
内耳开窗术	9	面隐窝进路面神经减压术	8	乙状窦后径路三叉神经感觉根切除术	6
球囊耳蜗造瘘术	9	同步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型术	8	耳颞部血管瘤切除术	*8
改良鼓室成型术	9	联合径路乳突根治+鼓室成形+甲腔成形术	6	经乳突脑脓肿切开或穿刺引流术	8
岩尖凿开术	9	同步同期全耳再造+鼓室成型术	*8	外耳道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9
面神经减压术	9	耳颞部恶性肿瘤切除术	6		

十四、鼻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	------	------

经前颅窝额筛窦肿物切除术	8	鼻侧切鼻腔肿物切除术	9	窦内病变去除术	10
后鼻孔成型	*8	经鼻蝶窦开放术	9	脑脊液、耳鼻漏修补术	8
额筛部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上颌骨全切术	8	额筛部脑膜膨出上额部硬脑膜外进路修补术	6
下甲部分切除术（单侧）	10	扩大上颌骨全切术	8	鼻前庭肿瘤切除术	8
中甲切除鼻内开筛术（单侧）	10	鼻咽纤维血管瘤冷冻切除术	*8	鼻腔脑膜膨出颅外修补术	6
鼻中隔矫正术	*10	经鼻垂体瘤切除术	8	前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10
前鼻孔成形术（单侧）	*10	蝶窦开放术	8	后鼻孔息肉摘除术（单侧）	9
上颌窦癌根治术	10	鼻侧切鼻窦肿物切除术	*8	鼻腔异物取出术（全麻下）	10
额窦癌根治术	10	鼻外筛窦切除术	10		

十五、喉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全喉全下咽全食管去除、颈淋巴清扫胃代食道术	4	颈部良性肿物切除术	10	一侧梨状窝十部分喉切除术	8
梨状窝癌功能保全性手术	5	喉气管外伤成形缝合术	9	喉狭窄成形术	8
甲状腺癌联合根治胸骨劈开上纵隔清扫术	6	全喉喉咽食管切除术+胸大肌肌皮瓣重建术	4	上颌骨切除合并眶内容摘除术	8
半喉切除+颈淋巴清扫术	6	双侧声带息肉切除术	8	上颌骨全切+蝶筛隐窝肿物切除术	6
喉返神经成形术	8	悬雍垂腭咽成形术	9	喉裂开声带切除术	8
下咽癌切除，游离空肠下咽修复术	6	颌下清扫术	9	喉部神经肌蒂移植术	6
口咽肿瘤切除术	8	喉全切下咽食管部分切除+胃代食管一期修复	4	舌根肿瘤切除术	8
扁桃体切除术	*10	会厌囊肿切除术	8	喉肿瘤切除术	6
声带息肉摘除术	*10	咽腭成形术	8	鼻腔肿瘤切除术	8
气管切开术	10	喉狭窄修复术	8	颅颌面联合入路前颅底切除术	5
喉切除术	*8	经颈进路会厌肿物切除术	8	颈外动脉结扎	9
喉正中裂开肿物切除术	8	茎突截短术	9	食管扩张术	10
喉及颈段气管狭窄疤痕切除及T形硅胶管植入术	8	颈总动脉结扎切除术	9	食管异物取出术	10
喉全切除加一侧梨状窝切除术	8	颈外进入咽侧间隙肿物切除术	8	食管逆行扩张术	10
喉癌联合根治术	6	腺样体切除术	10	面神经副神经吻合术	8
下咽癌联合根治术	5	全舌全口底全喉切除、双颈清扫加胸大肌皮瓣	5	气管、支气管异物取出	10
颈淋巴清扫术（单侧）	9	颅颌面联合入路侧颅底切除术	5		

十六、口腔颌面外科：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项目级别	
口腔软组织肿物切除	*10	颞成形术	9	颞颌关节成形术（单侧）	8
颌下腺摘除术	*10	腮腺浅叶并肿物切除术	9	髁突高位切除术	10
舌下腺摘除术	*10	咽成形术	10	上或下颌骨扩大切除术（单侧）	8
颧弓骨折复位术	10	下颌骨槽型切除术	10	腮腺深叶并肿物切除	*9
颌面部肿物切除术	*10	上颌骨部分切除术	10	颞胸瘢痕松解术	*9
颌下腺囊肿摘除术	*10	面神经悬吊术	9	下颌升枝纵劈术	8
颌骨病灶搔刮术	10	髌骨或肋骨取骨术	10	取带血管蒂髌骨或肋骨术	8

间隙感染切开引流术	10	颈外动脉结扎术	10	颌骨人工骨植入术	10
颞下凹肿物切除	*8	上或下颌骨折切开整复固定术（单）	10	牙龈癌联合根治术	9
面横裂修补术	10	上或下颌骨次全切除术（单侧）	9	舌良性肿瘤切除唇癌切除+整形	10
颌骨骨折夹板固定术	10	上或下颌骨半侧切除术（单侧）	9	颜面皮肤癌切除	9

¹⁰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本合同“特定疾病”定义中的“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¹¹ **《人身保险骨折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骨折项目	给付比例
颈，头颅或者脊柱完全性骨折	100%
（髋关节）完全性骨折	75%
颞骨，骨盆、腿、踝或者膝盖完全性骨折	50%
脸颊骨，肩或者头颅发际裂隙或者脊柱不完全性骨折	30%
手臂，肘，手腕或者肋骨完全性骨折	25%
腿，足踝，膝盖不完全性骨折	20%
鼻、或者颈间骨完全性骨折	20%
手臂、肘、手腕、或者肋骨不完全性骨折	10%
手指、大拇指、足、手或者足趾完全性骨折	8%
注释： 1、完全性骨折：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全部中断，管状骨骨折后形成远、近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骨折段。 2、不完全性骨折：骨的完整性或连续性仅有部分中断。	

¹² **保险事故**：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¹³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⁴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或道路交通相关法规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⁵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布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过期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⁶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取得行驶证；
-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¹⁷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或履带车辆。

¹⁸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¹⁹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²⁰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动，以政府宣布为准。

²¹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

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²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²³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

²⁴ **醉酒**：即急性乙醇（酒精）中毒，是指人体因摄入过量乙醇而引起中枢神经由兴奋转入抑制的毒性生理反应现象，导致醉酒人辨认和控制行为的能力有所降低、严重削弱或已经丧失。

²⁵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且已知晓的疾病。

²⁶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或作业。

²⁷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²⁸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²⁹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³⁰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³¹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³² **未到期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 - m/n)

其中，m 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 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³³ **未到期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未到期净保险费 = 本期应交已交保险费 × (1 - 25%) × (1 - m/n)

其中，25% 为**手续费**⁴⁴，m 为本期保险费已经过日数，n 为本期保险费应承保日数，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³⁴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满一年为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³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³⁶ **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³⁷ **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³⁸ **ICD-10 与 ICD-O-3**：《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

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O-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O-3 为准。

³⁹ **TNM 分期**：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_{4a}: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_x: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₀: 无肿瘤证据

pT₁: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 最大径≤2cm

T_{1a} 肿瘤最大径≤1cm

T_{1b} 肿瘤最大径>1cm, ≤2cm

pT₂: 肿瘤 2~4cm

pT₃: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_{3a}: 肿瘤>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_{3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₄: 进展期病变

pT_{4a}: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_{4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_x: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₀: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₁: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_{1a}: 转移至Ⅵ、Ⅶ区(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_{1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Ⅰ、Ⅱ、Ⅲ、Ⅳ或Ⅴ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₀: 无远处转移

M₁: 有远处转移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年龄<55 岁			
	T	N	M
Ⅰ期	任何	任何	0
Ⅱ期	任何	任何	1
年龄≥55 岁			
Ⅰ期	1	0/x	0
	2	0/x	0
Ⅱ期	1~2	1	0

	3a~3b	任何	0
III 期	4a	任何	0
IVA 期	4b	任何	0
IVB 期	任何	任何	1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I 期	1	0	0
II 期	2~3	0	0
III 期	1~3	1a	0
IVA 期	4a	任何	0
	1~3	1b	0
IVB 期	4b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IVA 期	1~3a	0/x	0
IVB 期	1~3a	1	0
	3b~4	任何	0
IVC 期	任何	任何	1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

⁴⁰ **肢体**：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⁴¹ **肌力**：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5 级：正常肌力。

⁴²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⁴³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1）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2）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3）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4）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5）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6）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 0-3 周岁幼儿。

⁴⁴ **手续费**：手续费比例为本合同保险费的 25%。

[本页内容结束]

附表 1:

《器官移植手术项目给付比例表》

	心脏、肺移植	肝脏、骨髓移植	胰脏、肾脏移植
给付比例	100%	80%	40%

附表 2:

《手术等级给付比例表》

手术等级（级）	1	2	3	4	5	6	7	8	9	10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